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6460  
聯絡人：謝濬安  
電 話：02-7712-9138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500946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附件1-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3-大專校院自評表、附件4-績優學校推薦表(ATTCH8 A09550000Q0000000\_0094664A00\_ATTCH8.doc、ATTCH7 A09550000Q0000000\_0094664A00\_ATTCH7.doc、ATTCH10 A09550000Q0000000\_0094664A00\_ATTCH10.doc、ATTCH4 A09550000Q0000000\_0094664A00\_ATTCH4.doc、ATTCH9 A09550000Q0000000\_0094664A00\_ATTCH9.docx)

主旨：檢送本部「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國家防災日及依本部105年6月21日召開105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依本計畫規定，於105年8月5日前完成所轄實施計畫擬定及函報本部，並請所轄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
- 三、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依旨揭計畫內容辦理，並於9月份「國家防災月」中自行訂定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日期。
- 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105年9月20日至25日辦理防災教育系列活動及展示，請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前往體驗學習，加強宣傳。
- 五、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5年9月21日安排首(署)長及相關局(處)長出席所轄學校地震



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演練成效。

六、建議可參考內政部臺灣COME(抗)震網(<http://www.comedrill.com.tw/>)防災知識及相關澄清內容加強宣導，例如上開網站-「相關訊息」項下之「請不要再轉寄『生命三角』了」等宣導訊息。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防災教育計畫推動辦公室)、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本部防災教育服務團)、逢甲大學地理資訊系統研究中心(本部防災教育數位平臺計畫團隊)

105/07/18  
10:19:55

訂

線

#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
- 二、依本部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貳、目的：

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模擬大規模地震發生時，啟動我國各震災系統運作，本部配合實施全國師生一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以檢驗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對於地震災害應變處理能力，俾利做好全面防震準備，有效減低災損，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 三、協辦單位：內政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 四、承辦單位：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肆、參演學校：

- (一)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全校師生共同參演，並將演練日期納入學校行事曆。
- (二) 各幼兒園師生共同參與演練，演練規模與人數依實際狀況配合參演。
- (三) 各級學校與幼兒園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四) 全國各縣市轄屬國民中小學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之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本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

(五) 請國教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選定適當學校作為演練示範學校(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可與當地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觀摩場地)，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資源，邀請當地相關機關、媒體、民間團體與該校學生家長於國家防災日共同參與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並同時辦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擴大民眾參與成效。

肆、實施時間：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21 分 進行正式演練；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 9 月份「防災教育月」中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

伍、演練重點：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依據內政部及本部共同訂定之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辦理，如附件 1)。

陸、實施步驟：

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作業及計畫頒訂階段：

(一) 本部：於 105 年 6 月召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協辦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本案推動方式，俾利本部函頒本實施計畫。

(二) 國教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1、請相關機關及單位召開研商會議，討論及選擇適當學校作為演練示範學校，俾利擬訂實施計畫，據以推動相關配套措施。

2、國教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於 105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前函頒實施計畫(包含指定演練示範學校 9 月 21 日當天活動概況)與績優學校評選方



式(包含自評表)，並函報本部。轄屬學校預演期程及正式演練當日辦理成效，請依權責自行督導管制。

3、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內容，將作為中央長官訪視安排依據。

(三)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若能配合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1 分 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及辦理一系列防災教育活動，請於 105 年 8 月 5 日 前將本次活動實施計畫函報本部，其辦理活動內容，可作為中央長官訪視安排依據。

二、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計畫擬定與預演等相關工作階段：

(一) 完成計畫擬定：

1、於 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 前，依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實施計畫規定，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督導管制。

2、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至內政部臺灣 COME(抗)震網 (<http://www.comedrill.com.tw/>) 完成註冊(倘若 104 年已完成註冊者，則免再註冊)，俾利後續將演練成果上傳，擴大全民參與成效。



(二) 設施及器材整備：於暑假期間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

(三) 辦理校內說明宣導與強震即時警報軟體測試活動：

1、開學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2、應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與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及幼兒園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 
- 3、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演練活動。
  - 4、全國各縣市轄屬國民中小學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21 分，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 1 次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全面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有關細部規定另以函文通知。
  - 5、於 105 年 9 月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如附件 1、附件 2)，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四) 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

- 1、於 105 年 9 月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運用早自習、班會時間或其他集會時機，辦理至少 1 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
- 2、應將上述各項活動內容拍照或錄影留存，並依據預演狀況進行檢討與修正演練程序及相關配合作為。

三、國教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預演活動：

- 1、選定作為演練示範學校，應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三) 前至少辦理 1 次預演活動，其預演規模大小、方式由各機關自行訂定。
- 2、獲中央選定訪視學校，其預演規模大小、方式、日期與次數，配合行政院規劃辦理。

四、正式演練階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 (一) 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發布方式：運用校內廣播系統、喊話器或依各校現有設施發布(全國各縣市轄屬國民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軟體發布地震訊息，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
- (二)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應立即實施 1 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趴下、掩護、穩住 3 個要領)，並進行拍照或錄影留存。
- (三) 1 分鐘後由師長引導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
- (四)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錄製正式演練實況 3 至 5 分鐘。
- (五) 學校得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 (六) 請國教署協助彙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正式演練參演人數；本部另建立大專校院正式演練參演人數回報機制。
- (七) 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於正式演練結束後，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至內政部臺灣 COME(抗)震網(<http://www.comedrill.com.tw/>)上傳演練實況照片(請以校名為檔案名稱)以利經驗分享，地方政府所屬學校之實際執行，仍請各地方政府依整體規劃辦理。



## 五、學校自評與績優學校推薦作業：

### (一) 學校自評：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有意願參與績優學校推薦者，應依據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完成自評表填報作業，並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將自評表、照片等資料函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方式由各地方政

府彈性決定，如可將曾獲本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之執行成效作為評選參考)。

- 2、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有意願參與績優學校推薦者，應於105年10月31日前完成自評表填報作業，將自評表(如附件3)併同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部(本部將以各校上傳於內政部臺灣 COME(抗)震網的演練實況照片作為績優學校評選與推薦作業必要依據)，未於時限內陳報學校，不列入評選名單。

(二) 績優學校推薦作業：(接受行政院表揚名單由本部統一函報行政院)

1、大專校院：

- (1) 由本部籌組績優學校推薦作業小組審核。
- (2) 視各校執行情形，原則由本部推薦9校，並推薦其中5校至行政院接受表揚，其餘學校接受本部表揚，頒贈本部獎狀乙幀。

2、高中職校：

- (1) 國教署於105年12月底前函報本部推薦6校(不含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績優學校推薦表如附件4)，並推薦其中2校至行政院接受表揚，其餘學校接受本部表揚，頒贈本部獎狀乙幀。
- (2) 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5年12月底前函報本部各推薦3校，3直轄市各自推薦1校至行政院表揚，其餘學校接受本部表揚，頒贈本部獎狀乙幀。(繳交附件4報部)

3、國民中小學、幼兒園：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含轄屬市立、縣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完全中學)、縣市政府評選，於105年12月底前函報本部推薦各學制各3



校（共 9 校），並推薦其中 1 校（不分學制）至行政院接受表揚，其餘學校接受本部表揚，頒贈本部獎狀乙幀。（繳交附件 4 報部）

（三）請國教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針對績優學校有功人員，本權責辦理敘獎。

柒、請國教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05年9月21日安排首（署）長〔副首（署）長、教育局（處）長〕出席所轄學校地震避難演練活動，以擴大演練成效。

捌、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於105年9月20日至25日辦理防災教育系列活動及展示，鼓勵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前往體驗學習，請國教署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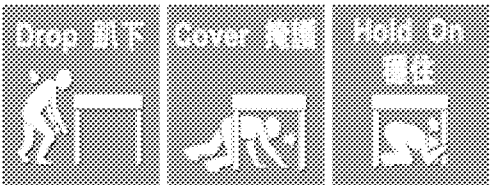
玖、本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得由本部決定活動停止或延期辦理。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將另行函文通知，並於本部防災教育數位平臺及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公告。



附件 1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  
(9 月 21 日)

| 演練階段劃分   | 演練時間序  | 校園師生應有作為   | 注意事項  |
|--|--|--|---|
| 地震發生前  | 9 月 21 日<br>9 時 20 分 59 秒前   | 1. 運用升旗或早自習完成 1 次演練。<br>2.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  | 1.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br>2.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  |
| <p>地震發生<br/>(以警示聲響或廣播式發布)</p>  | <p>9 時 21 分<br/>(全國中小學警報聲響時間，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部即時警報軟體發布時間為主。倘若上開軟體未發布警示聲響，請學校自主啟動，如以廣播或喊話器等)</p> | <p>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故應先執行避難 3 步驟(趴下、掩護、穩住動作)，地震搖晃停止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p>  | <p>1.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保護頭頸部，避免掉落物砸傷。(因頭頸部最為脆弱)<br/>2. 室內：應儘量在桌下趴下，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p>  <p>圖示來源:內政部</p> <p>3. 室外：應保護頭頸部，避開可能的掉落物。</p>                     |
| <p>地震稍歇<br/>(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p>   | 9 時 22 分   | <p>1.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指揮官(校長或代理人)判斷緊急疏散方式。<br/>2.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行避難疏散(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br/>3.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幅員大小、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br/>4.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 5 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並安撫學生情緒。</p> | <p>1. 以防災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br/>2.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演練當時，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br/>3. 不推、不跑、不語，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br/>4.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不需再用物品護頭)。<br/>5.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br/>6. 依學校課程排定，返回授課地點上課。</p> |

備註：1.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於 9 月份「防災教育月」中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  
2. 如遇雨天，請攜帶雨具，進行疏散演練。

##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

參考資料來源：內政部、教育部

情境：搖晃劇烈、站立不穩，行動困難，幾乎所有學生會感到驚嚇、恐慌、高處物品掉落，傢俱、書櫃移位、搖晃，甚或翻倒。

### 一、學生在教室或其他室內：(如圖書館、社團教室、福利社、餐廳等)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1. 就地避難的最重要原則就是保護頭頸部及身體，並判斷是否有掉落物及倒塌物。避難地點例如：

- (1)桌子下。
- (2)柱子旁。
- (3)水泥牆壁邊。

2. 避免選擇之地點：

- (1)窗戶旁。
- (2)電燈、吊扇、投影機下。
- (3)未經固定的書櫃、掃地櫃、電視、蒸便當箱、冰箱或飲水機旁或貨物櫃旁(下)。
- (4)建物橫樑、黑板、公布欄下。

3. 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趴下、掩護、穩住，直到地震結束。

4. 躲在桌下時，應趴下，且雙手握住桌腳，以桌子掩護並穩住身體，如此當地震發生時，可隨地面移動，並形成屏障防護電燈、吊扇或天花板、水泥碎片等掉落的傷害。

(二)當地震稍歇時，應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緊急避難疏散路線，進行避難疏散。注意事項如下：

1. 可以用頭套、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並依規劃路線疏散。
2. 遵守不推、不跑、不語三不原則：喧嘩、跑步，易引起慌亂、推擠，或造成意外，災時需冷靜應變，才能有效疏散。
3. 避難疏散路線規劃，應避開修建中或老舊的建物或走廊，並考量



學生同時疏散流量，使疏散動線順暢，另外要特別協助低年級及特殊需求學生之避難疏散。

(三)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低年級學生或資源班學生應由專人引導或由鄰近老師負責帶領。
- (二)在實驗室、實驗工廠或廚房，應立即保護頭頸部，找安全的掩護地方依地震避難掩護三要領就地避難，俟地震搖晃稍停後關閉火源、電源，進行疏散避難。
- (三)如在大型體育館、演講廳或視聽教室，應注意是否有掉落物，先躲在座位下並保護頭頸部，等搖晃停止後再行疏散避難。
- (四)在建築物內需以防災頭套或書包保護頭頸部，但當離開建築物到空曠地後，可不必再以書包掩護，以利行動。
- (五)地震搖晃當中切勿要求學生開門與關閉電源，應於地震稍歇且進行疏散時，才能實施上述 2 項動作。




### **二、學生在室外：**

- (一)保持冷靜，立即就地避難。
  - 1. 在走廊，應趴下，保護頭頸部，並注意是否有掉落物，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 2. 在操場，應趴下，避開籃球架，當地震稍歇，可行動時應立即疏散至空地，或避難疏散地點。
  - 3. 千萬不要觸及掉落的電線。
- (二)抵達操場（或其他安全疏散地點）後，各班導師應確實點名，確保每位同學皆已至安全地點，並安撫學生情緒。



教育部 105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大專校院自評表

學校名稱：

| 項目 |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配分 | 學校自評分數 | 學校作為與佐證資料自評說明 | 佐證資料評核與優缺點說明 | 評核得分 |
|----|--|---|----|--------|---------------|--------------|------|
| 一  | 校園演練計畫擬定   | 1. 是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演練計畫之擬定工作？（5分）<br>2. 是否以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及校園疏散避難地圖之相關內容作為擬定校園演練計畫依據？（7分）<br>3. 演練計畫是否經過校內相關處室討論後，依程序完成核定公布？（5分） | 17 |        |               |              |      |
| 二  |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紀錄） | 1. 室內演練場地設施及器材是否完成檢視及固定作業？（5分）<br>2. 疏散動線是否完成標示及障礙物排除？（5分）<br>3. 警報發布系統或設備檢整及運用狀況？（5分）<br>4. 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是否紀錄備查？（5分）   | 20 |        |               |              |      |
| 三  | 校內教職員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   | 1. 是否針對校內教職員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說明及先期推演工作？（5分）<br>2. 是否辦理班級示範演練事宜？（5分）<br>3. 是否另針對校內異動之教職員辦理地震避                                 | 13 |        |               |              |      |

|   |                           |  |    |  |  |  |
|---|---------------------------|--|----|--|--|--|
|   |                           | 難掩護演練活動之銜接教育及訓練工作？<br>(3分)   |    |  |  |  |
| 四 | 地震避難掩護<br>演練實施公告<br>與宣導工作 | 1. 是否於開學後將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br>流程及注意事項、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br>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br>強宣導。(5分)<br>2. 是否有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地震避難<br>掩護演練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br>頁，以利學校師生及家長知悉及參考利<br>用。(5分)   | 10 |  |  |  |
| 五 | 預演辦理及檢<br>討修正狀況           | 1. 學校預演活動是否符合至少 1 次之原則<br>？(5分)<br>2. 是否於預演活動後進行檢討修正？(5分)  | 10 |  |  |  |
| 六 | 正式演練成效                    | 1. 演練流程是否順暢、師生就地避難動作要<br>領是否正確？(7分)<br>2. 是否於正式演練時進行實況錄影，並有拍<br>照留存？(4分)<br>3. 是否邀請當地媒體、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br>共同參與？(5分)<br>4. 是否結合社區、地方可運用的資源，並辦<br>理相關動態與靜態防災教育活動?(5分)<br>5. 是否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作為示範演練學<br>校?(3分)<br>6. 是否將演練實況照片上傳至內政部臺灣<br>COME(抗)震網(大專校院本項為必要項目<br>，請複製學校上傳網址，至抗震網點選「<br>參與紀錄」查詢自己學校後，再複製網址<br>)?(6分) | 30 |  |  |  |

|  |          |  |                     |
|--|----------|--|---------------------|
|  | 100<br>分 |  | 總得分：<br><br>評核委員簽名： |
|  |          |  |                     |

註1：本表請有意願參與績優學校推薦之大專校院填寫，相關佐證資料請併同本自評表來函報部。

註2：灰色欄位為本部評核委員填寫，學校勿填。



| 縣（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        |        |   |   |   |   |
|-------------------------------------|--------------------------|---|--------|--------|---|---|---|---|
| 105 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績優學校推薦表 105 年 月 日 |                          |   |        |        |   |   |   |   |
| 校名                                  |                          |   | 參與演練人數 | 人      |   |   |   |   |
| 學校承辦人                               |                          |   | 單位     | 職稱     |   |   |   |   |
|                                     |                          |   | 電話     | e-mail |   |   |   |   |
| 具體事蹟（請詳述相關具體內容，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頁數可自行增列）   |                          |   |        |        |   |   |   |   |
| 1. 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說明：                |                          |   |        |        |   |   |   |   |
| 2. 校內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宣導情形：                  |                          |   |        |        |   |   |   |   |
| 3. 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                     |                          |   |        |        |   |   |   |   |
| 4. 正式演練成效說明：                        |                          |   |        |        |   |   |   |   |
| 推薦機關意見                              | <input type="checkbox"/> | 推 | 薦      | 行      | 政 | 院 | 表 | 揚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推 | 薦      | 教      | 育 | 部 | 表 | 揚 |



